

附表 2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共同備課紀錄表

教學時間：114/4/29 11:05~11:50 教學班級：703 教學領域：科技領域

教學單元：2-1 個人資料保護

教學者：翁子涵 觀察者：李淑蓉 觀察前會談時間：114/4/21(一) 15:00~16:00

五、教材內容：

1. 國中一年級康軒版資訊科技課本，第二章資訊合理使用 2-1 個人資料保護 P. 42~P. 47

六、學習目標：

1.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意涵。
2. 探討與個資相關的案例。

七、學生經驗：

1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2. 具備網路使用經驗。
3. 具有搜尋資訊的能力。
4. 曾經建立或使用個人帳號。
5. 對網路安全有初步認識。
6. 能分辨公開與私人資訊的基本差異。

八、學習活動：

※1. 認識個資法

(1) 說明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意義。

(2) 以案例探討個資的重要，以及相關的法律問題：

◆案例 1：恐嚇騷擾：個資外洩的危害

藉此提醒學生要好好保護個資，另外，詐騙案件時有所聞，要提醒同學除非必要，不要留下個人資料，尤其是免費抽獎活動。

◆案例 2：信用卡盜刷：個資外洩的途徑

說明「數位足跡」的概念，提醒同學不要登入不明網站、使用不明來源的軟體。

◆案例 3：購物詐騙：小心詐騙電話！

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令人防不勝防，故提醒同學要隨時提高警覺，若碰到疑似詐騙的事件時，應即時撥打 165 專線求助。

◆案例 4：人肉搜索：「人肉搜索」違法嗎？

提醒同學，網路上公開他人「非主動公開的個資」，即使你是轉發而已，仍可能觸法。

※2. 保護個資的作法

(1) 說明如何保護自己的個資。

(2) 說明如何維護他人的個資。

五、學習評量方式：

1. 口頭提問與回應:透過於課堂中提問學生，例如「你覺得為什麼不能把別人的個資貼在網路上？」，了解學生對法律概念與生活情境的連結程度。
2. 小組討論與分享:安排學生針對個資案例進行分組討論，並口頭報告該案例的風險與可能違法情形，觀察學生是否能提出合理判斷與保護方法。

六、觀察的工具和觀察焦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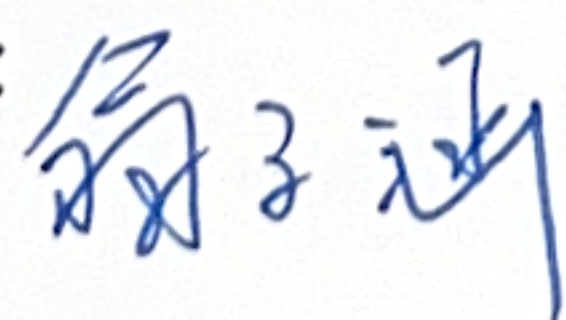
觀察工具	觀察焦點
學生課堂筆記本、課本	1. 學生是否於閱讀過程中圈畫課文標題、重點詞句，並進行適當的摘要整理。
課本圖示與學生討論紀錄	2. 學生是否善用課本中的圖示、插圖或小資料框，輔助理解法律概念與案例內容。
學生筆記作品（紙本或數位）	3. 學生在製作個資保護相關筆記時，是否運用條列、心智圖、重點整理等清楚呈現方式。
小組討論觀察記錄單	4. 學生在小組報告或口頭分享中，是否能清楚、有條理地描述自己的筆記內容，並解釋案例的意義或反思個資保護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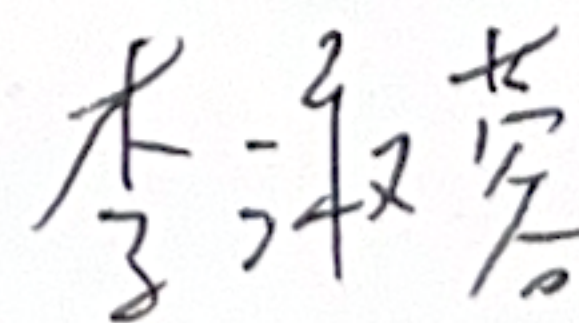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回饋會談時間和地點：

時間:5/2 15:00~16:00

地點:1F 啓航基地

(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學校得視需求修改)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觀課教師簽名：

附表 3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觀課紀錄表

教學班級	七 年 三 班	觀察時間	11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節
教學領域	科技領域	教學單元	2-1 個人資料保護
教 學 者	翁子涵	觀 察 者	李淑蓉

(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學校得視需求修改)

層面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優良	普通	可改進	未呈現
教師教學	1.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	1-1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		√		
		1-2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	√			
		1-3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		√		
		1-4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		√		
		1-5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				
	2.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2-1 引起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	√			
		2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		√		
		2-3 教學活動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	√			
		2-4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		√		
		2-5 有效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	√			
		2-6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		√		
	3.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3-1 口語清晰、音量適中	√			
		3-2 運用肢體語言，增進師生互動	√			
		3-3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		√		
	4.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	4-1 教學過程中，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		√		
		4-2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		√		
班級經營	5.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	5-1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	√			
		5-2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		√		
		5-3 妥善處理學生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	√			
	6. 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	6-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	√			
		6-2 布置或安排有助學生學習的環境		√		
		6-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	√			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翁子涵

觀課教師簽名：

李淑蓉

附表 4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

授課教師姓名：翁子涵 教學班級：703 教學領域：科技領域教學單元名稱：2-1 個人資料保護

序號	檢核項目	優良	普通	可改進	未呈現
1	清楚呈現教材內容	☒	☐	☐	☐
2	運用有效教學技巧	☐	☒	☐	☐
3	應用良好溝通技巧	☒	☐	☐	☐
4	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	☐	☒	☐	☐
5	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以促進學習	☒	☐	☐	☐
6	營造積極的班級氣氛	☒	☐	☐	☐
7	其他：	☐	☐	☐	☐

◎教學省思：

本次課程以案例引導學生認識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，學生多數能理解個資法的基本意涵，並能結合生活經驗進行討論。透過真實案例如詐騙、網路外洩等情境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度，成效良好。在學習活動部分，學生小組討論氣氛活絡，但部分學生對法律用語掌握較弱，後續可再補充圖示輔助或生活化語言說明，以降低理解門檻。

筆記整理與口頭報告表現參差，未來可強化筆記格式引導與練習表達技巧，提升整體學習深度與表達流暢度。整體課堂秩序良好，學生反應專注，氣氛正向，後續可延伸進行數位公民與網路足跡相關議題等的延伸探討。

(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學校得視需求修改)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翁子涵

觀課教師簽名：

李淑芬

附表 5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議課紀錄表

教學時間：4/29 11:05~11:50 教學班級：703 教學領域：科技領域

教學單元：2-1 個人資料保護、2-2 資訊的合理使用

教學者：翁子涵 觀察者：李淑蓉 觀察後會談時間：5/2 15:00~16:00

一、教學者教學優點與特色：

1. 教學內容具系統性與條理性，能清楚講解個資法的核心概念，結合課本與生活情境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理解度。
2. 採用真實案例作為教材，引導學生深入思考個資外洩的風險與法律責任，案例選擇貼近學生生活，具高度相關性。
3. 善於運用教學媒材與課本圖示，輔助說明抽象概念，協助學生理解。
4. 注重學生參與，課堂中採取小組討論與口頭報告等活動，激發學生互動與表達能力。
5. 能有效維持班級秩序。

二、教學者教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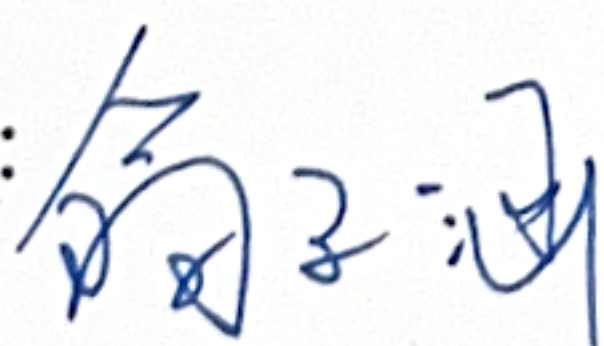
1. 部分學生在回應案例分析時，仍顯得較為被動或表達不夠清晰，顯示在口語方面仍可進一步加強引導與示範。
2. 教學節奏稍快，個別學生可能無法立即掌握較為艱深的法規與抽象概念，建議可於說明重點後安排簡短的停頓與檢核活動，以確保學生理解。
3. 雖有設計口頭提問與互動，但可增加更多「學生之間」的回饋與延伸對話機會，提升學生思辨與表達的深度。

三、對教學者之具體成長建議：

1. 可進一步發展多樣化的筆記策略，如心智圖等，協助學生整理與視覺化學習內容，強化學習歷程。
2. 建議持續運用生活化案例設計教學活動，並加入更多學生主動探索或角色扮演的元素，提升學習的主動性。
3. 持續精進教學節奏的掌控與學生理解的即時檢核機制（如即時測驗等），提升教學的彈性與有效性。

（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學校得視需求修改）

授課教師簽名：



觀課教師簽名：

